

附件三（之二）

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

機票費

領款收據

教學人員 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教育部 核准文 號	年 月 日 臺 文 ( ) 字 第 號
國內住址 及電話		電子郵 件	
任教之國 外學校原 文全名、 地址及國 外電話	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：( )		
聘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金 額	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大寫）		
<p>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。此據 謹致</p> <p>教育部</p> <p>具領人： [ 簽章 ]</p> <p>身分證編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			